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10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10064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臺中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
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7日中市教特字第
108010432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
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08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
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訂於108年12月19日(星期四)假臺中市立臺中特
殊教育學校辦理；倘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中市適性安
置，請貴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參加人員是日於課務自
理原則下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
(差)假登記，並於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逕至「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
php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- 四、有關臺中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預計

輔導室 108/11/12 09:51



1080007332

有附件

於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公告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預計109年2月中旬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，屆時請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。

五、檢附臺中市108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